



# ▶ 废除一项国际劳工公约并撤销 四项公约、一项议定书及 十八项建议书

国际劳工大会  
第 111 届会议，2023 年

## 报告七 (1)

# ▶ 废除一项国际劳工公约并撤销 四项公约、一项议定书及 十八项建议书

## 第七项议程

ISBN 978-92-2-036125-2 (print)  
ISBN 978-92-2-036126-9 (Web pdf)  
ISSN 0255-3449

---

2021 年第一版

---

国际劳工局出版物中所用名称与联合国习惯用法保持一致，这些名称以及出版物中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国际劳工局对任何国家、地区、领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的划分，表示修改意见。

本文件提及的商号名称、商品和制造方法并不意味着为国际劳工局所认可，同样，未提及的商号、商品或制造方法也不意味着国际劳工局不认可。

有关国际劳工局出版物和电子产品的信息可从以下网站获取：[www.ilo.org/publns](http://www.ilo.org/publns)

---

## ▶ 目录

	页次
导言 .....	5
建议废除的国际劳工公约的状况 .....	7
《1987 年海员福利公约》(第 163 号) .....	7
建议撤销的四项公约及一项议定书的状况 .....	9
《1946 年(海员)社会保障公约》(第 70 号) .....	9
《1946 年船员起居舱室公约》(第 75 号) .....	9
《1987 年(海员)社会保障公约(修订本)》(第 165 号) .....	9
《1996 年(海员)劳动监察公约》(第 178 号) .....	10
《<1976 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第 147 号)的 1996 年议定书》 .....	10
建议撤销的十八项建议书 .....	11
《1920 年国家海员法规建议书》(第 9 号) .....	11
《1920 年(海员)失业保险建议书》(第 10 号) .....	11
《1923 年劳动监察建议书》(第 20 号) .....	11
《1926 年(海员)劳动监察建议书》(第 28 号) .....	11
《1936 年港口海员福利建议书》(第 48 号) .....	11
《1946 年海员社会保障(协议)建议书》(第 75 号) .....	12
《1946 年海员(家属医疗)建议书》(第 76 号) .....	12
《1946 年(船上船员)卧具、餐具和其他用品建议书》(第 78 号) .....	12
《1958 年船上药箱建议书》(第 105 号) .....	12
《1958 年海上医疗指导建议书》(第 106 号) .....	12
《1958 年(海员)社会地位和安全建议书》(第 108 号) .....	13
《1970 年海员福利建议书》(第 138 号) .....	13
《1970 年船员起居舱室(空调)建议书》(第 140 号) .....	13
《1970 年船员起居舱室(防止噪音)建议书》(第 141 号) .....	13
《1970 年(海员)防止事故建议书》(第 142 号) .....	13
《1976 年商船(改进标准)建议书》(第 155 号) .....	14
《1987 年海员福利建议书》(第 173 号) .....	14
《1996 年(海员)劳动监察建议书》(第 185 号) .....	14

## ▶ 导 言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第 343 届会议上(2021 年 11 月)决定在国际劳工大会第 111 届会议(2023 年)的议程上列入一项关于废除 1 项公约并撤销 4 项公约、1 项议定书及 18 项建议书的议题。<sup>1</sup>

《1987 年海员福利公约》(第 163 号)被列入议程,以便予以废除。下列公约、议定书和建议书被列入议程,以便予以撤销:《1946 年(海员)社会保障公约》(第 70 号);《1946 年船员起居舱室公约》(第 75 号);《1987 年(海员)社会保障公约(修订本)》(第 165 号);《1996 年(海员)劳动监察公约》(第 178 号);《〈1976 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的 1996 年议定书》;《1920 年国家海员法规建议书》(第 9 号);《1920 年(海员)失业保险建议书》(第 10 号);《1923 年劳动监察建议书》(第 20 号);《1926 年(海员)劳动监察建议书》(第 28 号);《1936 年港口海员福利建议书》(第 48 号);《1946 年海员社会保障(协议)建议书》(第 75 号);《1946 年海员(家属医疗)建议书》(第 76 号);《1946 年(船上船员)卧具、餐具和其他用品建议书》(第 78 号);《1958 年船上药箱建议书》(第 105 号);《1958 年海上医疗指导建议书》(第 106 号);《1958 年(海员)社会地位和安全建议书》(第 108 号);《1970 年海员福利建议书》(第 138 号);《1970 年船员起居舱室(空调)建议书》(第 140 号);《1970 年船员起居舱室(控制噪音)建议书》(第 141 号);《1970 年(海员)防止事故建议书》(第 142 号);《1976 年商船(改进标准)建议书》(第 155 号);《1987 年海员福利建议书》(第 173 号);《1996 年(海员)劳动监察建议书》(第 185 号)。

除第 20 号建议书外,<sup>2</sup>理事会的决定是基于根据经修正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成立的三方专门委员会(STC)<sup>3</sup>在其第四次会的第一部分(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3 日)上所提出的建议。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已责成三方专门委员会审议 68 份海事文书。<sup>4</sup>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查了第一组 34 份文书,<sup>5</sup>第二组 34 份文书已提交给第四次会议。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第 9 款,若一项生效公约似乎已失去存在的意义或该公约不再能为实现国际劳工组织的目标作出有用的贡献,那么大会根据三分之二多数的原则和理事会的建议,有权废除该项公约。能够提议废除公约,这是标准审议机制程序的一个重要工具,旨在确保本组织具备一套强劲有力、切合当前情况的国际劳工标准体系。这将是第四次要求国际劳工大会就国际劳工公约的可能废除问题作出决定。《大会议事规则》第 52 条规定了在废除或撤销公约和建议书时要遵循的程序。

<sup>1</sup> 理事会文件 GB.343/INS/2(Rev.1)/Decision 和 GB.343/INS/2(Rev.1)。

<sup>2</sup> 理事会原本将撤销第 20 号建议书的议题列入了大会第 111 届会议(2022 年)的议程(理事会文件 GB.334/PV, 第 42(d)段)。这一决定基于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四次会议(2018 年 9 月)提出的建议。大会第 109 届会议被推迟,这对大会议程制订工作产生了影响,导致将会议的议题推迟至后来的大会会议。因此,理事会在第 343 届会议(2021 年 11 月)上决定将此议题列入大会第 111 届会议的议程,该届会议现定于 2023 年举行。

<sup>3</sup> 三方专门委员会负责持续评估《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运行情况,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意见,或通过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意见。

<sup>4</sup> 理事会在第 326 届会议(2016 年 3 月)上核可了这一决定。见理事会文件 GB.326/PV, 第 514 段。

<sup>5</sup> 因此,大会在第 109 届会议上就废除和撤销文书作出了若干决定;见大会文件 ILC.109/文书。

如果大会决定废除或撤销上述文书，那么它们将从国际劳工组织标准体系中加以去除，为此，那些批准了相关公约并仍受其约束的成员将不再有义务根据《章程》第 22 条的规定提交有关履约报告，而且可不再接受有关未履约的申诉(第 24 条)或控诉(第 26 条)。对成员而言，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构将不需对这些公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审议，同时劳工局将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任何国际劳工标准汇编中不再印发这些被废除和撤销的文书，或者新的文书、行为准则或相似文件中不再提及这些被废除或撤销的文书。<sup>6</sup>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52 条第 1 款的规定，在有关废除或撤销公约和建议书问题的议题被列入大会议程时，劳工局应不迟于拟讨论该议题的该届会议开幕前 18 个月向各国政府递交一份简短报告和问卷调查表，要求其在 12 个月内就上述废除或撤销议题表明立场及其所持立场的原因，同时提供相关信息。为此，要求各国政府在敲定其最后答复之前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进行协商。劳工局应根据所收到的答复起草一份含有最终建议的报告，并应在该届讨论此议题的会议召开前四个月将其分送至各国政府。

由于理事会已将本议题列入国际劳工大会第 111 届会议(2023 年)的议程，因此要求各国政府在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进行协商后，务必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将下列调查问卷的答复送交劳工局。

本报告和调查问卷表可在[国际劳工组织网站](https://www.ilo.org)上查阅。鼓励各国政府尽可能以电子模板形式完成调查问卷，并将其答复发送至法律顾问办公室([jur@ilo.org](mailto:jur@ilo.org))。

<sup>6</sup> 有关废除文书的意义、效力和程序的更详细信息，见理事会文件 [GB.325/LILS/INF/1](#)。

## ► 建议废除的国际劳工公约的状况

---

### 《1987 年海员福利公约》(第 163 号)

1. 第 163 号公约于 1987 年通过。它要求在港口和船上为海员提供充分的福利设施和服务，并为此种福利设施和服务的筹资作出必要安排。第 163 号公约得到 18 个成员国批准，最后一次是由摩洛哥在 2012 年批准的。迄今为止，该公约仍对 4 个成员国有效，14 个成员国因批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而退出第 163 号公约。
2. 第 163 号公约已由《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加以修订，不再开放供批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是切合当前情况的文书，其规则 3.1 和 4.4 体现了在港口和船上为海员提供福利设施和服务方面适用的国际标准。三方专门委员会建议将第 163 号公约归类为“过时”的公约，并提议尽快予以废除。三方专门委员会还建议劳工局发起一项倡议，在仍受第 163 号公约约束的国家中优先促进批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 您是否认为上述公约应予以废除？

是     否

如果您对上述问题回答“否”，请说明您认为上述公约没有失去其意义或为实现本组织目标仍在作出有用贡献的原因所在。

双击输入评论意见。

## ► 建议撤销的四项公约及一项议定书的状况

### 《1946年(海员)社会保障公约》(第70号)

3. 第70号公约于1946年通过。它规定居住和驻在一成员国领土内的海员及其受扶养人，由于海员在该成员国领土内注册的船只上受雇或服务，有权享有医疗待遇、在丧失工作能力情况下的现金待遇、养老待遇、因海员死亡而向受扶养人支付的现金待遇。此外，第70号公约为居住在船只注册地，但因在船上服务时受伤或非其本人故意行为导致的疾病而被留在另一个领土的海员提供保护，包括医疗、食宿、遣返和工资。
4. 第70号公约得到了7个成员国的批准，因此从未满足其生效条件。一个成员国退出了该公约。第70号公约已由《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加以修订，该公约的规则4.5规定了关于海员社会保障的核心、切合当前情况的原则。三方专门委员会建议将第70号公约归类为“过时”的公约，并提议尽快予以撤销。

### 《1946年船员起居舱室公约》(第75号)

5. 第75号公约于1946年通过。它要求船旗国通过法律或规则，确保实行关于船员住宿、制定船舶建造计划和检查的详细要求。该公约涵盖在其生效后建造的船舶，并在一定程度上，即在那些船舶重新注册或进行重大变更时，涵盖现有船舶。
6. 第75号公约得到了5个成员国的批准，因此从未满足其生效条件。第75号公约已由《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加以修订，该公约的规则3.1规定了船员住宿和娱乐设施方面的唯一相关且切合当前情况的国际标准。此外，根据《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标题五的规定，它在船员住宿方面提供的保护是船旗国负责的船舶监察和认证框架必须考虑在内的因素之一，也是港口国经授权的官员可能就其开展进一步检查的因素之一。三方专门委员会建议将第75号公约归类为“过时”的公约，并提议尽快予以撤销。

### 《1987年(海员)社会保障公约(修订本)》(第165号)

7. 第165号公约于1987年通过。它规定受一成员国立法保护的海员及其受扶养人和遗属(凡适宜时)应有权享受以下社会保障类别中至少三类的社会保障待遇：医疗；疾病待遇；失业待遇；养老待遇；工伤待遇；家庭待遇；生育待遇；残疾待遇；遗属待遇。该公约还要求为海员提供的保护应不低于岸上工人享有的保护。
8. 第165号公约得到了3个成员国的批准，它们后来因批准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而退出了第165号公约。因此，第165号公约已不再有效。它已由《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加以修订，该公约的标题四包含一个综合、切合当前情况的海员社会保护框架。三方专门委员会建议将第165号公约归类为“过时”的公约，并提议尽快予以撤销。



## 《1996年(海员)劳动监察公约》(第178号)

9. 第178号公约于1996年通过。它要求各国维系一个由中央协调当局主管的负责监察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的制度。第178号公约得到了15个成员国的批准，后来有14个国家因批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而退出了第178号公约。因此，第178号公约已不再有效。它已由《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加以修订，该公约的标题五通过船舶认证、船舶检查和详细船上投诉程序规定了关于遵守和执行的唯一相关且切合当前情况的标准。三方专门委员会建议将第178号公约归类为“过时”的公约，并提议尽快予以撤销。三方专门委员会还建议应鼓励仍受第178号公约之约束的成员批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

## 《<1976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第147号)的1996年议定书》

10. 第147号公约的议定书于1996年通过。它扩展了第147号公约附录所载的公约清单。该议定书得到了24个成员国的批准，它们后来因批准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而全部退出。因此，该议定书已不再有效。《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是体现遵守和执行方面三方共识的切合当前情况的文书。它为海员提供全面保护，并通过其关于船舶认证、船舶检查和详细船上投诉程序的详尽规定，确保船东拥有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三方专门委员会建议将该议定书归类为“过时”的议定书，并提议尽快予以撤销。

### 您是否认为上述四项公约及一项议定书应予以撤销？

是     否

如果您对上述问题回答“否”，请说明您认为上述文书中哪(几)项公约或议定书没有失去其意义或为实现本组织目标仍在作出有用的贡献及其原因所在。

双击输入评论意见。

## ► 建议撤销的十八项建议书

### 《1920 年国家海员法规建议书》(第 9 号)

11. 第 9 号建议书于 1920 年通过。它促进系统性地编纂海事劳工方面的国家法律,以便让海员更好地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无论其在本国还是外国的船舶上工作。在起草《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时考虑到了第 9 号建议书。三方专门委员会建议将第 9 号建议书归类为“过时”的建议书,并提议尽快予以撤销。

### 《1920 年(海员)失业保险建议书》(第 10 号)

12. 第 10 号建议书于 1920 年通过。它建议成员国为海员建立有效的保险制度,以在因船只失事或任何其他原因造成的失业时提供保护。《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更新了第 10 号建议书所载的社会保障方面的指导。三方专门委员会建议将第 10 号建议书归类为“过时”的建议书,并提议尽快予以撤销。

### 《1923 年劳动监察建议书》(第 20 号)

13. 第 20 号建议书于 1923 年通过。它规定了组织劳动监察制度的一般原则,并为在实践中组织这类制度提供了指导,以确保有效执行保护工人的立法。《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和《1969 年(农业)劳动监察公约》(第 129 号)纳入了其实质性条款。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建议撤销第 20 号建议书,并认为撤销该建议书不会在覆盖面上造成任何缺口。

### 《1926 年(海员)劳动监察建议书》(第 28 号)

14. 第 28 号建议书于 1926 年通过。它旨在促进一系列一般原则,以协助成员国建立或重组其海员工作条件监察制度。该建议书还规定了监察员的地位和职责,以确保他们的公正性、管辖权限和必要的权力。第 28 号建议书被《1996 年(海员)劳动监察公约》(第 178 号)和《1996 年(海员)劳动监察建议书》(第 185 号)所取代。这两项文书均已由《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加以修订,其中标题五项下的条款为海员提供全面保护,并通过由船旗国和港口国负责的认证、检查和投诉程序,确保船东拥有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三方专门委员会建议将第 28 号建议书归类为“过时”的建议书,并提议尽快予以撤销。

### 《1936 年港口海员福利建议书》(第 48 号)

15. 第 48 号建议书于 1936 年通过。它促进在每个重要港口建立一个官方机构,该机构可由船东、海员和地方当局的代表组成,旨在就采取措施改善港口海员的条件(如医疗、住宿、娱乐)向主管部门提供建议。《1987 年海员福利公约》(第 163 号)和《1987 年海员福利建议书》(第 173 号)更新了在港口和船上为海员提供福利设施和服务方面适用的国际标准。这些标准的水

平已进一步提高，现反映在《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规则 3.1 和 4.4 中。三方专门委员会建议将第 48 号建议书归类为“过时”的建议书，并提议尽快予以撤销。

### 《1946 年海员社会保障(协议)建议书》(第 75 号)

16. 第 75 号建议书于 1946 年通过。它支持缔结双边协定，确保身为一国国民并受雇于悬挂另一国国旗的船只上的海员要么继续受其本国强制性社会保险或工人补偿计划的保护，要么受另一国相应计划的保护。《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更新了第 75 号建议书所载的社会保障方面的指导。三方专门委员会建议将第 75 号建议书归类为“过时”的建议书，并提议尽快予以撤销。

### 《1946 年海员(家属医疗)建议书》(第 76 号)

17. 第 76 号建议书于 1946 年通过。它建议成员国在建立普遍覆盖各类工人及其家属的医疗服务体系之前，努力为海员家属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医疗服务。《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更新了第 76 号建议书所载的社会保障方面的指导。三方专门委员会建议将第 76 号建议书归类为“过时”的建议书，并提议尽快予以撤销。

### 《1946 年(船上船员)卧具、餐具和其他用品建议书》(第 78 号)

18. 第 78 号建议书于 1946 年通过。它涉及船东须提供的船员用品事宜，包括被单和枕套、毛毯、床单、餐具和其他用品。《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对海员体面住宿方面的标准进行了现代化更新，并大幅扩展了标准范围，特别是在规则 3.1 项下。三方专门委员会建议将第 78 号建议书归类为“过时”的建议书，并提议尽快予以撤销。

### 《1958 年船上药箱建议书》(第 105 号)

19. 第 105 号建议书于 1958 年通过。它就从事海上航行的所有船只都应携带药箱的要求提供了指导。药箱应每隔一段时间检查一次，通常不超过 12 个月。第 105 号建议书的主要内容已反映在《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中，其中亦规定所有船舶都应携带药箱，且主管当局应通过预先安排的系统，确保通过无线电或卫星通信向海上船舶免费提供全天 24 小时医疗咨询服务。三方专门委员会建议将第 105 号建议书归类为“过时”的建议书，并提议尽快予以撤销。

### 《1958 年海上医疗指导建议书》(第 106 号)

20. 第 106 号建议书于 1958 年通过。它就预先安排的系统提供了指导，除其他外，该系统旨在确保海上船只均可通过无线电免费获得全天候医疗咨询服务。第 106 号建议书的主要内容已反映在《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中，其中亦规定主管当局应通过预先安排的系统，确保通过无线电或卫星通信向海上船舶免费提供全天 24 小时医疗咨询服务。三方专门委员会建议将第 106 号建议书归类为“过时”的建议书，并提议尽快予以撤销。

## 《1958年(海员)社会地位和安全建议书》(第108号)

21. 第108号建议书于1958年通过。它旨在重申船旗国有义务有效行使管辖权和控制权以保障远洋商船上的海员的安全和福利。在起草《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时考虑到了第108号建议书，该公约通过由船旗国和港口国负责的认证、检查和投诉程序提供了全面保护。三方专门委员会建议将第108号建议书归类为“过时”的建议书，并提议尽快予以撤销。

## 《1970年海员福利建议书》(第138号)

22. 第138号建议书于1970年通过。它涉及港口和船上的海员福利设施事宜，并规定所有国籍的海员，不论肤色、种族或信仰，都应能够使用港口设施。《1987年海员福利公约》(第163号)和《1987年海员福利建议书》(第173号)更新了在港口和船上为海员提供福利设施和服务方面适用的国际标准。这些标准的水平已进一步提高，现反映在《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规则3.1和4.4中。三方专门委员会建议将第138号建议书归类为“过时”的建议书，并提议尽快予以撤销。

## 《1970年船员起居舱室(空调)建议书》(第140号)

23. 第140号建议书于1970年通过。它就在其通过后建造的总注册吨位达到或超过1000吨的船舶上的空调系统提供了一系列建议，因长期作业于温带气候条件下故而不需要空调系统的船舶除外。《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在规则3.1和导则B3.1.2项下对船员体面住宿标准进行了现代化更新，并大幅扩展了标准范围。三方专门委员会建议将第140号建议书归类为“过时”的建议书，并提议尽快予以撤销。

## 《1970年船员起居舱室(防止噪音)建议书》(第141号)

24. 第141号建议书于1970年通过。它致力在研究和采取保护措施的基础上，预防与船上噪音有关的风险。《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在规则3.1和导则B3.1.12及B4.3.2项下对相关标准进行了现代化更新，并大幅扩展了标准范围。三方专门委员会建议将第141号建议书归类为“过时”的建议书，并提议尽快予以撤销。

## 《1970年(海员)防止事故建议书》(第142号)

25. 第142号建议书于1970年通过。它补充了《1970年(海员)防止事故公约》(第134号)，列出了需要调查的对象。它进一步规定，各国应适当考虑到相关的安全条例示范守则或劳工组织的业务守则。《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修订并整合了第142号建议书的主要内容，在规则4.3项下对其进行了实质性补充和现代化更新。三方专门委员会建议将第142号建议书归类为“过时”的建议书，并提议尽快予以撤销。

## 《1976 年商船(改进标准)建议书》(第 155 号)

26. 第 155 号建议书于 1976 年通过。它补充了《1976 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第 147 号),并要求国家法律法规或适用的集体协议的标准水平至少与第 147 号公约附录中所列出的各项公约相当。在起草《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时考虑到了第 155 号建议书。三方专门委员会建议将第 155 号建议书归类为“过时”的建议书,并提议尽快予以撤销。

## 《1987 年海员福利建议书》(第 173 号)

27. 第 173 号建议书于 1987 年通过。它补充了《1987 年海员福利公约》(第 163 号),并规定了若干准则,包括不断审查现有的福利设施是否充足,并监测是否需要提供额外设施或收回未充分利用的设施。《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修订了第 163 号公约和第 173 号建议书,其中规则 3.1 和 4.4 项下载有关于港口和船上海员福利设施和服务的最具相关性且最为切合当前情况的标准。三方专门委员会建议将第 173 号建议书归类为“过时”的建议书,并提议尽快予以撤销。

## 《1996 年(海员)劳动监察建议书》(第 185 号)

28. 第 185 号建议书于 1996 年通过。它补充了《1996 年(海员)劳动监察公约》(第 178 号),并就中央协调当局的作用、可供监察员使用的手段以及监察员的职责和权力作了进一步规定。在起草《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时考虑到了第 185 号建议书,其中标题五项下的条款为海员提供全面保护,并通过由船旗国和港口国负责的认证、检查和投诉程序,确保船东拥有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三方专门委员会建议将第 185 号建议书归类为“过时”的建议书,并提议尽快予以撤销。

### 您是否认为上述十八项建议书应予以撤销?

是  否

如果您对上述问题回答“否”,请说明您认为上述文书中哪(几)项建议书没有失去其意义或为实现本组织目标仍在作出有用的贡献及其原因所在。

双击输入评论意见。